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1）第 232-1 号

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已就本次恢复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2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盈方微为本次申请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恢复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询》一、关于恢复上市条件及相关依据的合规性

问题 1、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立案侦查”。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立案调查进展公告》显示，根据公司收到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该立案调查目前仅涉及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尚未出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恢复上市保荐人）在为你公司出具的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恢复上市保荐书中均表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移送人民检察院，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到检察机关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鉴于本案件已侦查终结，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上述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恢复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你公司、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在尚未收到相关机关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的背景下，作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的判断依据，并说明上述意见是否完全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以及第 14.2.12 条的规定；请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回复：

（一）“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盈方微涉嫌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不属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其侦查由公安机关负责。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所律师与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办案民警的访谈确认，该局立案侦查的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已侦查终结，下一步移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 22 日，荆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载明该案已侦查终结，且根据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和证监会已作出的行政处罚，荆州市公安局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书面函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公安机关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并决定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二）“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处罚对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包括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

知》（2020年2月5日发布）中对于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以下简称“第66号案例”）的要旨规定，“刑法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公安机关以本罪将单位移送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起公诉，对单位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单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规定》的规定，指导性案例系由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且多数通过后，报经检察长同意，并提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掌握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此外，2021年11月12日，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参照第66号案例的要旨，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其向荆州市公安局发出了《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建议将盈方微不作为刑事犯罪对象，作撤案处理；荆州市公安局回函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已撤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事追责；其认可2021年7月22日荆州市公安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定。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以及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函件，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公安机关对于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情况予以移送，检察机关应会对盈方微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三）“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的判断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2）上市公司存

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非基于欺诈发行股票或重组上市时存在虚假性披露发生，因此不属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向盈方微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认定盈方微存在的违法事实包括：盈方微子公司 Infotm.Inc.、上海盈方微未实际履行与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签署的《场地租赁服务合同》及《资料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况导致盈方微 2015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 23,565,710.00 元，盈方微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因此，盈方微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所述情形，对盈方微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盈方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要求在

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会计差错更正后，盈方微 2015 年至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486.89	47,636.41	24,107.40	10,257.73	412.96
净利润	-1,341.53	2,205.96	-31,059.94	-17,194.83	-20,736.9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3,940.85	68,562.11	36,318.76	19,759.56	-2,379.09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至第（四）款及第 14.1.1 条第（一）至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触及以下标准时，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二）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四）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14.4.1 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触及以下标准时，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公司虽在 2015、2017、2018、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但由于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盈方微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时触发《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未触发《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款规定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盈方微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仅 2019 年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但未出现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或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未触发《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亦不会导致触发《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因公司 2015 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触发《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亦不会导致触发《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

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盈方微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未触及

《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因此，盈方微未触及《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就证监会的上述处罚所涉事项，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和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决定中均未将其认定为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且盈方微已就上述处罚完成整改和缴纳完毕罚款。截至目前，盈方微亦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存在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因此，盈方微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定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

（四）上述意见是否完全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条、第14.2.10条以及第14.2.12条的规定

1、《上市规则》第14.2.1条

（1）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号）（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盈方微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19,339.7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4,627.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盈方微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69,208,968.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769,789.16元，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盈方微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99,966,125.52元，不低于一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已对盈方微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发展稳定，经营规划明确，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持续提高，经营业绩稳定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上市保荐书》，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公司出具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9 号）。根据前述报告及说明，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六）项的规定。

（7）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上市规则》第 14.2.10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已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涵盖《上市规则》第 14.2.10 条中列明应当包括的章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0 条的规定。

3、《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涵盖《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中列明应当包括的章节，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恢复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且保荐机构已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出具《上市保荐书》，本所律师已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出具的《法律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 14.2.10 条和第 14.2.12 条的规定。

(五)律师说明是否就前述事项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根据执业准则要求规范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访谈了相关部门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出具的书面函件，以确认立案侦查的案件进展；
- 2、查阅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
- 3、查阅了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和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决定以及盈方微的整改文件和履行凭证；
- 4、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实施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立案侦查案件的事实和是否构成强制退市的情形进行法律分析。

问题 2、因美国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已与客户终止合作并在合同终止的三个月内尚未恢复正常，且公司预计该业务在未来三个月内仍难以恢复，你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盈方微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公司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并提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包括“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停止运营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

时公司芯片业务大幅下滑，主要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是否消除，如已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未能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所产生的影响、2020 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请律师、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就“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是否消除，如已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未能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所产生的影响、2020 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

1、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

盈方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52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如下：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盈方微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盈方微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亚太会计师未

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关闭美国盈方微数据中心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方微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90,940.09 元，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13,476.37 元，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停止运营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芯片业务大幅下滑，主要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盈方微已在当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影响已经消除

天健会计出具了《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2 号），盈方微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影响已经消除。

(二) 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盈方微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盈方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据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上述事项已经消除。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

（1）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剥离停滞业务和减值资产

2020年6月，盈方微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岱堃100%股权和其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上海岱堃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的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于2020年7月8日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岱堃的股权。

（2）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上海盈方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华信科45.33%和5.67%股权，以及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的45.33%和5.67%股份，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后，上海盈方微分别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和World Style 51%股份。通过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盈方微202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3）未决诉讼进展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揭阳法院判决，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就前述判决结果，一审其他部分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西藏瀚澧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3月30日经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就前述判决结果，一审其他部分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载明本案将于2022年7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2020年财务报告报出日，根据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以及代理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盈方微认为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未计提预计负债。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为向上市公司提供清偿保障，舜元企管就其承担上市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2016年3月和4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的 2 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之事宜，已开立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的银行保函。

此外，天健会计出具了《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2 号），天健会计认为，盈方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综上，上市公司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相关事项的影响在 2020 年度已经消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律师说明就“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一）核查范围

- 1、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 2、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 3、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 4、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核查方法与过程

- 1、查阅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确认函》、《实施情况报告书》；
- 2、查阅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 3、查阅西藏瀚澧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案、西藏瀚澧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案涉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及上诉状、《民事判决书》（（2018）粤 52 民初 16 号）及上诉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等资料；

4、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2 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3、请律师、恢复上市保荐人说明就“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一）核查范围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各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合理；
- 2、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
- 3、公司独立性情况，包括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 5、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情况；
- 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 7、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二）、核查方法和过程

1、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各部门职责；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文件等，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获取公司与独立性有关的声明文件，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查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协议、公司内部决议文件、履行凭证等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有无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为避免恢复上市后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确认相关会议召集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7、对公司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8、查阅公司钉钉 OA 办公系统，对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管控措施进行核查；

9、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说明》；

10、查阅天健会计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5089 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 89 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相关说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能有效

运作，满足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保持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独立，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经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相关承诺措施有效。

《反馈问询》六、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24、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持有你公司 15.1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东方证券持有你公司 8.4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华融证券持有你公司 4.56%的股份。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具体决策机制、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代表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详细论述你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请律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舜元企管通过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盈方微相关股票拍卖项目竞得盈方微股份 87,405,00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过户。舜元企管在该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32,617,984 股，占总股本的 3.99%，该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 120,022,984 股，占总股本的 14.70%。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4 月，舜元企管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并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 0101 执 2172 号）竞得盈方微 400 万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该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 124,022,984 股，占总股本的 15.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方证券”)持有公司 8.4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

(二) 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具体决策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即张韵、王金华、李峰、顾昕、王芳、李史玮)由舜元企管及东方证券联合提名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下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舜元企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1 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鉴于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均为舜元企管及东方证券联合提名,非舜元企管单独提名,且从选举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看,该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442%(舜元企管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仅为 14.7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 35.56%),同时,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舜元企管及其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三) 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代表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顾昕在湖南高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董事,湖南高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控制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及副

总经理李史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之前曾在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舜元企管及其关联方代表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公司自 2019 年至今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4.02%、41.34%、32.03%、28.54%、20.69%、35.56%、31.17%、33.64%、41.24%和 35.63%，平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约为 33.39%。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舜元企管虽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多数情况下未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亦未超过平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经核查公司公告文件及舜元企管的确认，舜元企管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投票等情况。

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证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45%，第三大股东华融证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56%，第二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 13.01%，与舜元企管持股比例（15.19%）比较接近。

综上，鉴于舜元企管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投票等情况，且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与舜元企管持股比例相近，舜元企管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舜元企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1条、目前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1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舜元企管持股比例低于50%，舜元企管及其股东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仅为15.19%，亦未超过30%，且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投票等情况，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现任9名董事中仅2名董事曾经或目前在舜元企管关联方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与舜元企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选举公司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舜元企管的持股比例占当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

35.56%，由于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舜元企管并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 3、舜元企管及其股东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其他股东亦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 莹

罗 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